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規則3.7公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有關建議出售的公告(「規則3.7公告」)，倘建議出售付諸實行，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根據收購守則，潛在買家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有關潛在買家的以下資料。誠如Vertic的共同清盤人法律顧問所告知，潛在買家將為由以下各方組成的財團共同成立的公司：

- (i) Bommerang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Wong Chun Hung Hanson先生、Wong Hoi Cheung先生、Yuen Lai Him先生及Lui Tin Shun先生分別擁有40%、20%、20%及20%
- (ii) Chen Changzheng先生
- (iii) Yuan Tianfu先生
- (iv) Cheng Yang先生
- (v) Kwok Yi Chit先生

就共同清盤人所知，潛在買家仍在成立過程中，於本公告日期，共同清盤人並無有關潛在買家的身份、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背景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柏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蕭柏濤；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及陸東全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刊載。

* 僅供識別